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7）津0103刑初284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许亚男，女，1997年12月19日出生于安徽省霍邱县，公民身份号码342423199712190648，回族，初中文化，无职业，住天津市河西区富达里3门101号，户籍地安徽省六安市叶集区叶集镇史河湾村学校组113号。2017年1月3日被刑事拘留，2017年1月26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河西区看守所。

辩护人李潜，天津高航律师事务所律师。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公诉刑诉[2017]26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许亚男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7年5月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杰，代理检察员隋立伟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许亚男及其辩护人李潜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6年5月份，被告人许亚男在微信朋友圈谎称可以办理信用卡提额以及银行贷款等相关业务。

2016年5月，被告人许亚男通过微信聊天软件向孙某某虚构可帮其提升信用卡透支额度的事实，骗取了孙某某的信任。孙某某在天津市河西区新业广场星巴克咖啡店内将本人的平安银行信用卡（卡号6225255054813056）交予被告人许亚男，并告知其密码。后被告人许亚男于2016年5月12日至20日间，在天津市西青区、河北区、北辰区等地的多家超市、商场从该卡套现共计人民币4000元，赃款全部挥霍。

2016年11月，被告人许亚男通过微信聊天软件向竹某某虚构可通过信用卡帮其办理贷款的事实，骗取了竹某某的信任。竹某某在天津市河西区新业广场星巴克咖啡店内将本人的光大银行信用卡（卡号6226580031233519）交予被告人许亚男，并告知其密码。后被告人许亚男在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丽水超市从该卡内套现人民币12000元，赃款全部挥霍。

被告人许亚男骗得被害人信用卡后，删除被害人微信，并将被害人加入手机黑名单。2017年1月2日，被害人孙某某朋友张某某通过他人手机以办理信用卡的名义将被告人许亚男约至天津市河西区新业广场星巴克咖啡店见面并当场报警。被告人许亚男明知张某某报警而在现场等待，公安人员接报后在星巴克咖啡店内将被告人许亚男抓获。案发后，被告人许亚男赔偿了两名被害人的损失，并取得谅解。

上述事实，被告人许亚男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无异议，且表示认罪，并有被害人孙某某、竹某某陈述，证人张某某、李某、刘某某等人的证言，信用卡交易明细、赔偿协议、谅解书等书证，辨认笔录，情况说明，户籍材料，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许亚男目无国家法律，骗取他人信用卡并使用，共计人民币16000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许亚男犯信用卡诈骗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许亚男明知他人报案而在现场等待，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系自首，依法予以从轻处罚。被告人许亚男已退还全部赃款并取得谅解，酌情予以从轻处罚。辩护人提出的被告人许亚男有自首情节，已退赔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谅解，本次犯罪系初犯的辩护意见较为客观，本院予以采纳。为严肃国家法律，维护金融管理秩序，保护公私财产权利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许亚男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1月2日起至2017年9月1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吴金禄

审 判 员 刘 毅

人民陪审员 王宪立

二○一七年七月七日

书 记 员 时 光

速 录 员 杨梦萱

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十七条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